

第一百七十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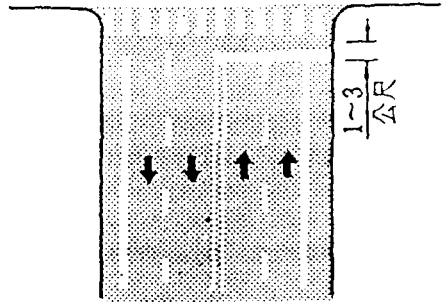
停止線，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。本標線設於已設有「停車再開」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，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。

本標線為白實線，寬三〇至四〇公分，依進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。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，兩者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。

本標線之前得加繪黃色「越線受罰」標字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圖一 直交路口



圖二 斜交路口

